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藉由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以下簡稱大露營）的辦理，呈現我國新世代童軍的創意與活力。
- (二)透過大露營的宣傳和活動，鼓勵全國青少年能親近大自然，讓童軍活動受到全國青少年的喜愛。
- (三)藉由大露營的辦理，提供國內外童軍交流互動平臺，以促進我國童軍和世界各國童軍的互動交流。
- (四)透過大露營的實施，強化童軍實作技能，提升童軍合作學習，以發揮童軍運動精神。

二、主題：童心協力、懷抱國際、邁向永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物供應中心、臺南市農會。

五、日期：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6日(星期二)。

幼童軍營區：第一梯次：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3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3年7月13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二)。

六、地點：走馬瀨農場（臺南市大內區其子瓦60號）。

七、組織：詳如組織系統表。

八、參加人員：

(一)童軍營區

1. 已完成 112年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
2. 已完成 112年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
3. 已完成 112年登記之帶團服務員。
4. 經各國童軍(總)會報名之各國童軍、海外華人童軍。

以上預計人數：共 180團，每團40人，計 7,200人。

(二)幼童軍營區

1. 已完成 112年登記之幼童軍。
2. 已完成 112年登記之幼女童軍。
3. 已完成 112年登記之帶團服務員。

以上預計人數：分二梯次共60團，每團40人，計 2,400人。

(三)工作人員：

1. 大露營工作之服務員。
2. 大露營服務工作之羅浮童軍。
3.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IST)。

以上預計人數：計 800人。

九、內容：

(一)童軍營區—採露營方式辦理，活動方式如後。

1. 以模組形式辦理，活動內容包括：開閉幕典禮、體能活動、地球村、炊事活動、SDGs、童軍工程、服務學習、宗教活動…。
2. 大露營之模組活動、行程配當及辦理形式，大會另行公告。

(二)幼童軍營區--採露營方式辦理，活動內容與方式大會另行公告。

十、組團報名：

- (一)童軍營區--每團分4小隊，每小隊9位童軍及1位服務員，共40人。
- (二)幼童軍營區--每團分4小隊，每小隊9位幼童軍及1位服務員，共40人。
- (三)各團 4位服務員，職務分配為團長1人、副團長3人。

(四)大露營採團體報名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依「大露營組團分配表」完成編團並統籌辦理報名。

(五)報名時間為113年1月至113年2月底止。(報名作業要點另訂)

十一、訓練與準備：

(一)訓練目標：

1. 培養自動自發，實踐童軍諾言規律的生活習慣。
2. 充實童軍技能，熟練大露營各類戶外活動技巧。
3. 鍛鍊強健體魄，熟習大露營各項模組活動技能。
4. 注重人際關係，增進童軍友誼及兩性友善關係。
5. 融入自然環境，落實自然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6. 激發團隊創意，突破童軍展演活動的設計水準。

(二)訓練原則：

1. 各代表團可利用週末舉辦露營基本知識及技能訓練活動，並加強培養童軍團體生活習慣及體能訓練。
2. 各童軍會可安排假期或適當時機，以露營方式集中訓練，檢視露營期間各項器材準備，以提升服務員及童軍危機處理能力。
3. 報名參加大露營之童軍團應完成中級訓練及考驗；各童軍會應配合辦理高級訓練營及考驗營。

十二、經費：

(一)辦理費用：

1. 大露營籌備及辦理經費由主辦單位負責籌措。
2. 大露營除依不同參加人員收取參加費用，不足部分則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尋求企業機構贊助。
3. 前項企業機構贊助經費或物資，由資源委員會辦理。

(二)參加費用：

1. 童軍與行義童軍（含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帶團服務員、大會工作之服務員與羅浮童軍：每人新台幣肆仟元。
2. 幼童軍、幼女童軍及帶團服務員：每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3. 國際童軍、服務員(IST)：每人美金參佰元。
4. 國際參訪團貴賓：每人美金壹佰元。

5. 上列參加費用均含伙食、活動、材料、手冊、保險、雜支等費用。
6. 各直轄市、縣(市)童軍代表團裝備費、自團所在地至營地往返交通費等，得向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或各團主辦單位申請補助。
7. 各團服務員及大會工作之服務員，其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
8. 報名參加大露營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依童軍總會頒布之退費原則處理。

十三、獎勵：

- (一) 參加本次大露營工作人員，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將優予獎勵。
- (二) 大會對各團團員的生活表現及營地建設加以評比，並頒發榮譽旗。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參加人員參加大露營之個人裝備、團體裝備及服裝規範，由大會另訂公告。
- (二) 大露營之營區配置，由大會另訂公告。
- (三) 大露營之配給供應，由大會另訂公告。

十五、本計畫經第12次全國大露營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 組織系統表

